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良好水準之企業管治，並相信健全之企業管治準則、企業運作之高透明度及獨立性以及有效之股東溝通機制有助本公司健康發展，符合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該等守則條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該等守則條文已於回顧年度適用於本公司。對守則條文之任何偏離於本報告內作出解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在向全體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守則條文第A.5.4條亦規定須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立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經訂立書面指引。

## 董事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趙鋼先生（主席）、關錦鴻先生、王廣田先生（總經理）及許銳暉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繆希先生、于濱先生及唐素月女士）。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所有董事之履歷披露於本年報第10頁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出席23次董事會會議之統計數字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趙鋼先生	14
關錦鴻先生	12
王廣田先生	5
許銳暉先生	2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繆希先生	4
于濱先生	3
唐素月女士	4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為本公司之策劃者。董事會領導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策略決策、業務發展及營運狀況以及所有業務事宜。根據董事會之授權及委派，管理層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實質／相關關係。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下文稱為「總經理」，這是本公司使用之正式職銜)之受信責任彼此分開，並無由同一人士行使。趙鋼先生為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立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方向。王廣田先生為總經理，負責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日常經營及管理。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此，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董事酬金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須設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偏離該規定，薪酬委員會尚未設立。由於釐定對本公司恰當及有利之細節資料(包括成員組合及職權範圍)需要較多時間，本公司仍在籌建薪酬委員會。

董事酬金乃根據其對本公司之責任、資歷、經驗及過往酬金、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年內已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及釐定董事酬金。趙鋼先生、許銳暉先生、繆希先生及唐素月女士均出席該次會議。

### 董事提名

提名董事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格、經驗、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由於年內董事會並無委任新董事，故年內董事會並無召開會議以提名新董事。本公司明白擁有提名委員會之重要性，故將考慮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可行性。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輪值期限制」)。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無須輪值告退，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無規定有關輪值期限制，因此，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該守則條文，本公司預期最早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決議案。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非審核相關工作支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約1,310,000港元，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稅務服務之金額約310,000港元，以及有關建議增加石家莊雙環汽車有限公司之股本所做工作之金額約1,01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為約85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繆希先生(委員會主席)、于濱先生及唐素月女士。其中兩名成員擁有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而另一名成員為曾經服務於多間跨國公司具有豐富經驗之高級管理人員。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必須載列若干最低職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予以修訂以載入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之所有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其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資料。審核委員會亦有權尋求外部法律意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外部人員出席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及出席次數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繆希先生	2
于濱先生	2
唐素月女士	2

於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之報告。

## 其他事項

董事負責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並不察覺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因此董事仍然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亦已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4頁之核數師報告內。